**2024年度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国债）**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度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国债）已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以粤农农函[2019]144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

建设规模：项目改造提升地块位于石碁镇长坦、雁洲村2014年已建成高标，总改造建面积1104亩（包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15亩），补建地块选址位于石碁镇长坦村面积6.85亩。主要工程集中在提升改造沟渠、道路等农田设施；完善灌溉系统的计量设备；改良土壤质量；增设无公害杀虫装备等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排渠、管道;田间道、生产路、交叉路口、会车道、弯道加宽;节制闸、量水尺、人行桥板；宣传栏、警示牌、科技推广措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总投资约540.97万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其他： / 。

2.2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范围：项目改造提升地块位于石碁镇长坦、雁洲村2014年已建成高标，面积1104亩（包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15亩），补建地块选址位于石碁镇长坦村面积6.85亩。主要工程集中在提升改造沟渠、道路等农田设施；完善灌溉系统的计量设备；改良土壤质量；增设无公害杀虫装备等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灌排渠、管道;田间道、生产路、交叉路口、会车道、弯道加宽;节制闸、量水尺、人行桥板；宣传栏、警示牌、科技推广措施、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2024年度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国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时，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427.81376万元。

承包方式[[1]](#footnote-0)：按招标图纸总价包干。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注：施工总承包招标选择此项）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注：专业承包招标选择此项，专业应与农田建设内容相关）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

3.5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单一资质的，招标人应明确是否允许联合体，涉及多资质的招标人应允许联合体投标；但法律规定应同时具备的除外）~~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2）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

3.8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或住建、水利、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6）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9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3.10其他要求：\_\_\_\_\_\_\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gz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 3 月 8 日至2024年 3 月 28 日 9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3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2024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 3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4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5.3~~（选择性条款）~~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 3 月 28 日 8 时 45 分至2024年 3月 28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详见交易平台本项目的日程及场地安排。(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4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5.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 。

7.资格审查方式评标办法

7.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将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2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1. 异议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31139513

地址：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8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8号 地 址：番禺区南堤东路668号三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杨工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020-31139513 电 话：020-34618798/1307021636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住建局二楼

　　　　　　　　　　　　　　　　　　　　　　　　　2024年3月7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1.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如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干。 [↑](#footnote-ref-0)